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及存續之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段先生、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段先生」	指	段傳良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段先生之54,262,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由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修訂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周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曉先生
黃志明先生
王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敬啟者：

授出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向段先生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授出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段先生授出54,262,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段先生亦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5))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787,091,1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i) 4,207,928股股份;及(ii) 12,795,263份購股權(不包括本通函所披露授予段先生之54,262,000份購股權)。段先生亦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建議向段先生授出之54,262,000份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在12個月期間已向其授出及將予向其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證券,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之條款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a) 有效期及條件

購股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即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可予行使當日)起計購股權期限為十年。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致特別條件或特定表現目標。

授予段先生之購股權並無歸屬期,及該等購股權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隨時行使。

(b) 認購價

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598港元予以行使。認購價即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0.10港元; (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0.59港元; 及(iii) 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598港元。

董事會函件

(c) 可轉讓性、股息及投票權

購股權不可轉讓且並無附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投票權。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或宣派或本公司以購股權持有人身份為理由之宣派。

倘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購股權。

(d)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代價

段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建議向其授出54,262,000份購股權旨在認可其於過往為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亦為鼓勵彼日後繼續向本集團作出承諾及貢獻。於接納該等購股權時須予支付之代價為1.00港元，已由段先生根據購股權之條款支付。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議決參照薪酬委員會之條款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已考慮多項因素。

自委任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後，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及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段先生之領導才能為本集團提升表現之原因之一。

務請注意，授出購股權將不會牽涉本集團額外現金流出，另外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亦將會倚賴本集團未來表現。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其於本集團之過往貢獻，亦作其未來表現之激勵，此舉實屬妥當。

根據上述因素及經考慮本通函所披露購股權之條款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資料

假設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有79,852,52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列示於所有購股權及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段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變動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及現有購股權後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段先生(附註1)	4,207,928	0.23%	58,469,928	3.14%	71,265,191	3.77%
中國水務及其 附屬公司 (附註2)	787,091,136	43.52%	787,091,136	42.25%	787,091,136	41.68%
段先生、中國水務 及彼等之聯繫人 之股權總額	791,299,064	43.75%	845,561,064	45.39%	858,356,327	45.45%
其他股東	1,017,423,797	56.25%	1,017,423,797	54.61%	1,030,219,060	54.55%
總計	<u>1,808,722,861</u>	<u>100%</u>	<u>1,862,984,861</u>	<u>100%</u>	<u>1,888,575,387</u>	<u>100%</u>

附註：

1. 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 本公司之該等股份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及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Good Outlook」)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水務被視為實益擁有上述由Sharp Profit及Good Outlook持有之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向段先生授出之54,262,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54,2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並佔經54,262,000份購股權(假設概無現有購股權獲行使)獲行使而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1%。現有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由於於12個月期間將向段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故是項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段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放棄投票。

就此而言，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791,299,064股股份或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約43.75%)將於就批准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而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誠如上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述，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總共持有791,299,064股股份，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43.75%)將於就批准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任何一項所約束；亦無任何股東在本通函內披露其股權資料當日負有任何責任或享有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彼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所採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所修訂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段傳良先生(「段先生」)授出54,262,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待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規定有關行使購股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按每股股份0.598港元之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認購54,26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就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認為屬必要、需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以代表本公司簽署、加蓋、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在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一名以上委任代表獲委任，委任須指定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